學術自律與學術倫理

報告人：研發處 鍾彥文

大綱 (AGENDA)

- 相關規定與規範
- 學術自律說明
  - 學術自律(倫理)的內涵
  - 不當研究行為
  - 學術研究寫作技巧
  - 著作權
  - 個資法
  - 隱私權
  - 受試者保護原則
- 學習資源

3 相關規定與規範

國內外學術研究環境的改變

- 研究者無知、輕忽
- 學術界競爭激烈
- 跨領域、跨國合作
- 網路發展使研究過程和結果透明化
- 師生關係
- 期刊、研討會的變化

相關規範

- 教育部
  - 學位授予法
  - 著作權法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違反送審研究人員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科技部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 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萬能科大
  -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 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處理要點
  - 學生獎懲辦法

科技部強化學術倫理自律規範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1060105第二十六點：
  - (八)申請機構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前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 1.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 2.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 3.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4.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九)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教育部規範

- 106.5.31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107年1月31日前完成)
- 列入教育部各項獎補助、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考依據。

萬能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及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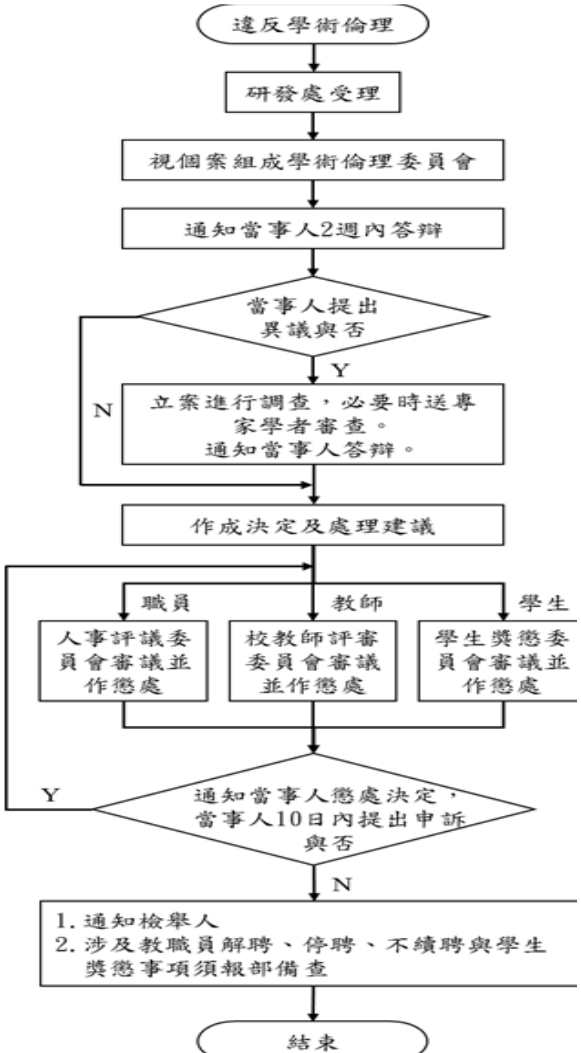

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1.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2.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3.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4. 由他人代寫。
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9.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10

學術自律(倫理)的內涵

學術自律(倫理)的基本觀念

- 「學術自律」或「學術倫理」是研究工作的第一堂課，目的在培育研究者負責任的研究行為及態度。

- 如果一位研究者有意或無意間觸犯一些既有的準則，進而傷害到個人的聲譽、侵害研究的精確性、阻礙研究領域的發展，甚至破壞社會大眾對研究單位、研究者和研究成果的信任。因此，研究者必須重視學術倫理的重要性。

學術自律規範的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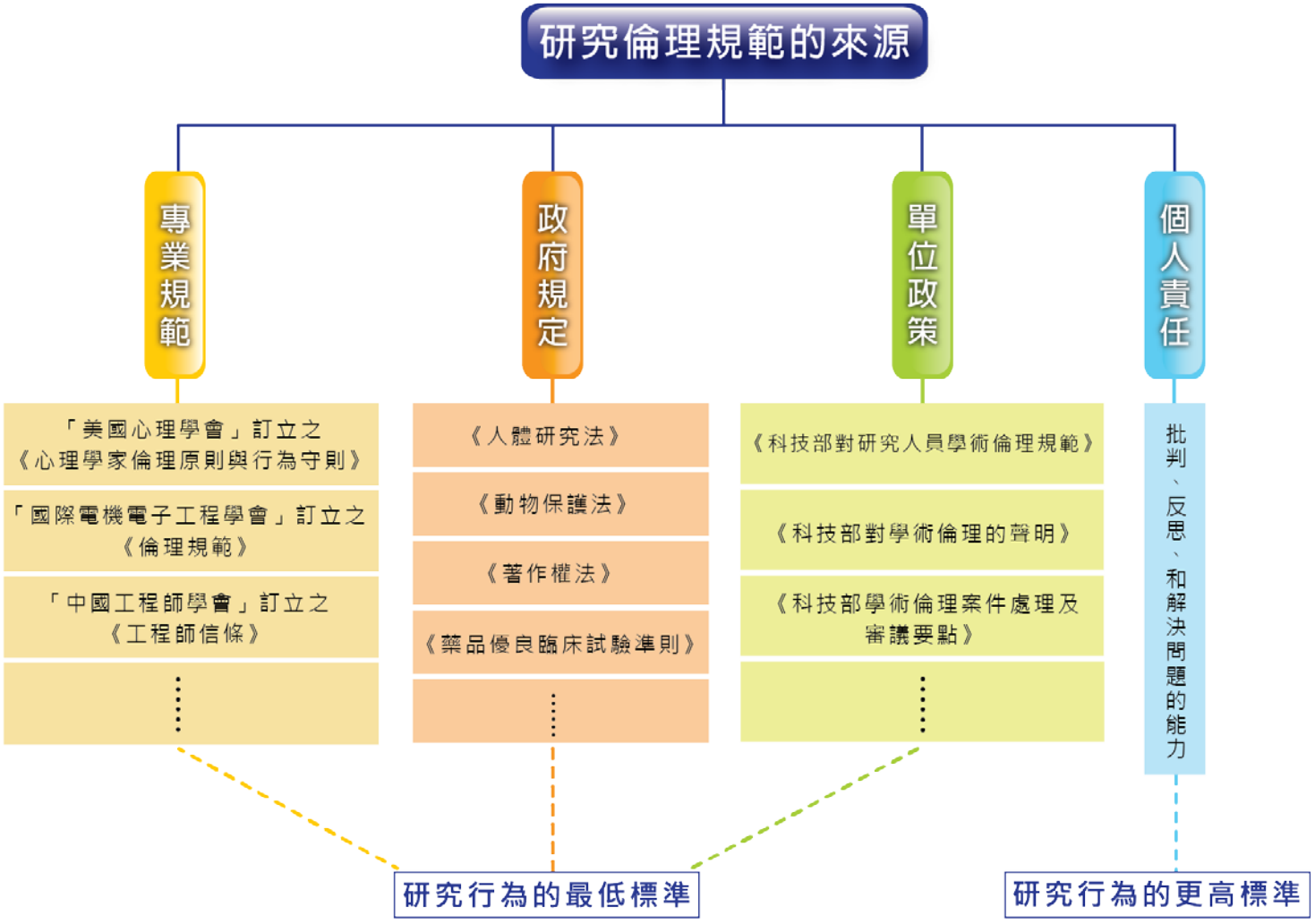
研究倫理規範的來源
專業規範
政府規定
單位政策
個人責任
「美國心理學會」訂立之《心理學家倫理原則與行為守則》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學會」訂立之《倫理規範》
「中國工程師學會」訂立之《工程師信條》
……
《人體研究法》
《動物保護法》
《著作權法》
《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批判、反思、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研究行為的最低標準
研究行為的更高標準

學術倫理的定義

- 「學術倫理」是指研究者在進行研究工作時所必須遵循的道德規範，亦是評估他們的行為是否合於社會客觀原則的標準（王玉麟，2004）。
- 研究者自身的道德決策、信用誠實、社會和研究成本的正當運用，以及正當及不當研究行為等，皆是研究倫理所討論的範疇（廖文峯，2011）。

14

不當研究行為

不當研究行為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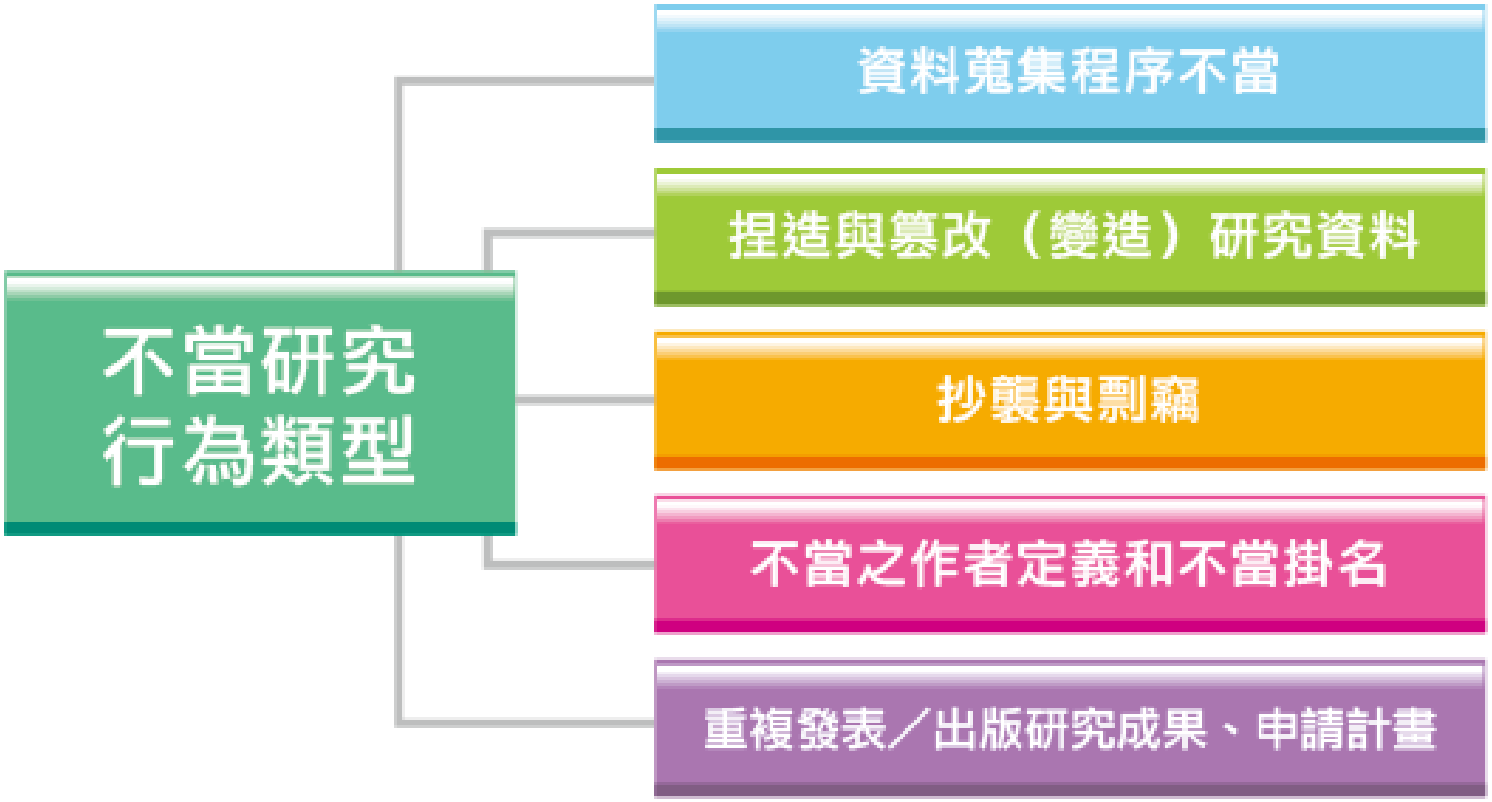
不當研究
行為類型
資料蒐集程序不當
捏造與篡改（變造）研究資料
抄襲與剽竊
不當之作者定義和不當掛名
重複發表／出版研究成果、申請計畫

資料蒐集程序不當

- 原因：
  - 不遵守實驗程序或實驗儀器的操作步驟
  - 缺乏實驗室使用安全的正確知識
  - 設備失常或校正失當時

捏造與篡改資料

- 捏造（fabrication)
  - 研究者偽造、虛構研究過程中不存在的資料，包括視覺圖像、數據資料，以及研究程序或結果等，並將虛構的資料做為研究成果，甚至發表為研究著作。
- 篡改（falsification）
  - 研究者刻意操弄研究資料、研究過程、儀器設備等，或是更改和刪除研究數據，以期符合預期的研究假設。篡改也包含刻意隱藏未符預期或矛盾的研究成果、過度美化研究資料，導致研究結果無法真實、正確地呈現。

抄襲與剽竊

- 抄襲或剽竊
  - 指在研究過程中盜用或借用他人之研究構想、過程或成果，或將他人的文字或圖表複製至自己的研究著作中，但卻未正確引註出處（Steneck, 2007）。
  - 研究著作中翻譯他人的文字、圖表等（如：英文翻譯成中文），並當做是自己的作品，在未註明原文出處的情況下，即使語言已被轉換，仍有構成抄襲行為的疑慮。

不當之作者定義、掛名

- 作者定義：
  - 依據美國心理學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的定義，作者並不一定只是論文寫作的人，凡對此研究有實質貢獻，例如：擬定研究問題或假設者、建構實驗設計、組織及進行統計分析者、詮釋研究結果者、主筆撰寫研究報告者等人，便有資格成為作者之一。

  - 研究中若只擔負單一功能的人員，例如：建議或指導統計分析、蒐集或鍵入資料、修改或撰寫電腦程式、幫忙招募受試者等，這些人則沒有足夠的資格成為作者。論文的作者如果想要對上述提及的人員表示感謝，可以在論文的「致謝」（acknowledgement）中表明謝意。

重複發表/出版研究成果與重複申請計畫

重複申請、發表或出版

- 是指將同一份研究資料、學術著作、研究計劃書或研究概念等，重複用於申請不同的補助，或重複出版及發表在不同的刊物或研討會上。
- 重複的行為，若沒有得到首次補助或出版單位的許可，則可能構成常聽到的「一稿多投」，也可能產生侵害補助或出版單位之著作權的法律問題。

自我抄襲

「自我抄襲」（self-plagiarism）：

- 在某些狀況下，有些作者會誤認為，大量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又將之列於參考文獻中的作法不甚合意或不合適，因此，他們便選擇將過去已發表之著作中的語句或概念重複使用，但卻不將他們列於參考文獻中。事實上，研究者不應該刻意隱瞞個人曾發表過之相似的研究成果，這會誤導審查人或讀者對新作之貢獻度和創見度的判斷。

22

學術研究寫作技巧

學術研究寫作技巧的種類

- 方法可分為：引述、改寫、摘寫三種。

引述

「引述（quoting）」或「引註（citation）」：

- 需在文章最後清楚註明參考文獻（reference），讓讀者在文章最後的參考資料列表中能找到完整的書目資訊。

引註（Citation）

在文章主體中引述他人的說法時，簡要註明的書目資訊，除了用來援引前人的研究成果之外，也能讓讀者在文章最後的參考資料列表中找到完整的書目資訊。

參考文獻（Reference）

參考的文獻資料，一般作法皆是放在文章的最後、也有部份期刊論文是使用註腳的方式，直接置於文章主體中引註（citation）出現的那一頁下方。

40字以內：
串在正文內，直接在文章中引用，「通常會加上引號」。

現在承攬經營月光劇場的「這牆音樂藝文展演空間」營運管理的月光劇場更是除了有高雄本地的歌手、樂團演出外，也有國內外歌手、地下樂團做表演，表演內容豐富、多元，也更符合一般民眾愛好。「這牆音樂藝文展演空間」的經理陳振芳先生就指出「這邊的整個的氛圍阿，然後他的音場、空間啊其實是非常好的，非常適合音樂表演。」（這牆音樂藝文展演空間高雄地區負責人 陳振芳訪談稿，3：59-61）

參考文獻：

彭以惠（2011）。**台灣創意文化園區發展經驗─以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高雄市。

40字以上：
獨立引文，引述的文字單獨成一段落，透過左邊的邊界縮排的方式明顯標示出引用的段落，前後不需加引號。

透過網路等科技的輔助工具，教師可以透過遠距教學的方式，幫助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本研究中訪問的教師也表達了相同的想法：

我認為網路很方便，而且可以幫助不同國籍的學生降低文化差異，這是很好的現象，我覺得未來會有愈來愈多的人使用網路來學習。（教師1）

參考文獻：

王詔怡（2006）。**高中生之網路輔助跨國文化語言課程設計與評鑑**（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新竹市。

改寫（PARAPHRASING）

「改寫」：

- **在尊重原文的前提下，作者以自己的話重新創作的寫作方式。**

改寫時應避免的作法

如果一位寫作者，在引用他人文獻時，發生下述五種情況，這位寫作者就有可能會被懷疑抄襲他人著作內容。

（這些情形大多是複製過多原文，或者僅在原文中增減些許文字。請同學們仔細閱讀。）

（1）直接取用原文五至九字或以上未改
（2）以同義字取代原文字詞
（3）加入一至二字至原文
（4）刪除原文中一至四字
（5）將原文字句結構或將前後句子順序互換

資料來源：Walker (2008)

改寫的要領

寫作者必須確實掌握文章的重要辭彙與觀點，熟悉文章的語意和結構後，以自己的話重新撰寫表達。

（請同學們仔細閱讀改寫的寫作要領。）

- 熟悉文句的意思。
- 掌握文章的重要詞彙與主要觀點，適度刪除不必要的文字，並用自己的話重新撰寫主題內容。
- 依照改寫過的句子語意或結構，適時調整標點符號。
- 避免一字不漏地使用他人「一個分句」以上的文字段落。

資料來源：楊晉綺（2010）

摘寫（SUMMARIZING）

摘寫（summarizing）：

- 意指「用自己的簡短的文句，敘述作者想要傳達的主要重點」（Duke University, n.d）。

- 摘寫常用於縮減一段較長的文字，可用於濃縮一本書的章節或網路文章的重點，因此摘寫也稱摘寫大意或摘寫要意，意思是將文章寫成摘要。

改寫與摘寫的差異

	改　寫	摘　寫
使用時機	文章意義的重現與內涵重申，或者整合多筆文章內容於同一段落。	縮減較長的文字段落，例如一整個章節或者一整本書。
使用規範	保留原文作者觀點，並適時加上引用者自身看法，重新表達資料。避免只有增減字數，或只將原文重新排列的情形。	避免使用過多原文句子，且重新撰寫的文章需用詞精準，語氣則保持中性，以完整傳達原文意涵。
差異	改寫後長度和原文略同。	摘寫後長度較原文精簡。
概念	「換句話說」概念，改以其他文字與說法，傳達原文的精神。	「一言以蔽之」概念，用少量的文字，傳達原文大量的內容。

符合著作權法正當引用要件

依據著作權法，引用他人著作必須符合以下的要件，才能主張構成合理使用，而不致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美國科學編輯委員會（Council of Science Editors）提出一份詳列十一項工作細目的檢核表，有資格成為作者的人，必須至少執行過檢核表內所提之二至三項的貢獻（Friedman, 1998）。

工作項目	說明	工作項目	說明
1. 內容	提供研究或論文上的想法，以及提出研究假設	**7. 資料分析和詮釋**	負責分析研究資料及詮釋研究結果
2. 設計	規劃研究方法並產出結果	**8. 文獻蒐集**	負責蒐集對研究能產生實質作用的文獻
3. 指導	監督及負責組織研究計畫及論文文稿撰寫等過程	**9. 寫作**	負責主筆撰寫論文文稿（manuscript）或主筆撰寫實質重要的部份
4. 資源	對該研究提供經費、設備、空間場地，或人事等	**10. 審查**	在投稿前，對論文文稿進行知識上的修正（不能僅是確認拼音或文法）
5. 材料、素材	對該研究提供生化素材（biological materials）、試劑，或招募受試者等	**11. 其他**	例如：對研究創新有所貢獻
6. 資料蒐集和處理	負責執行研究、管理受試者、組織及報告研究所蒐集之資料		

作者類別及排序

第一作者

- 資料蒐集
- 實驗設計與結果分析解釋
- 初稿撰寫

通訊作者

- 主持及指導研究工作
- 確保論文正確性與品質
- 回應期刊通訊及讀者
- 保存資料供他人檢視

其餘作者

- 依實質貢獻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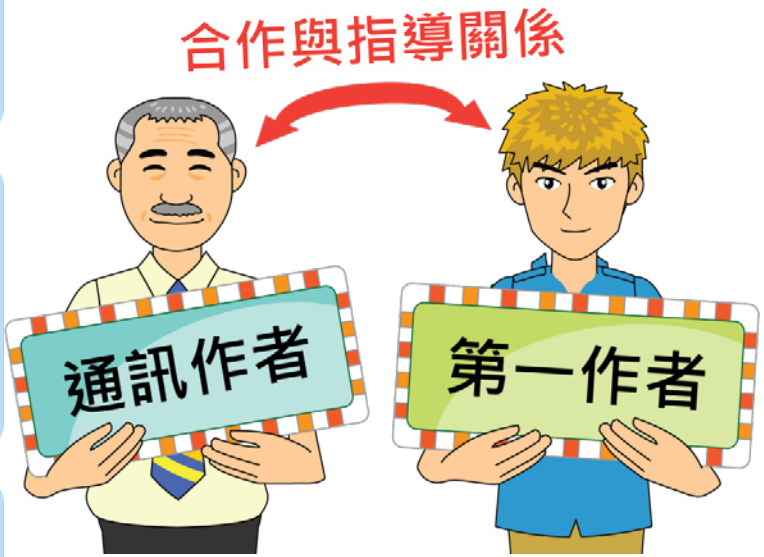

具爭議性的掛名類型

1. 受贈作者

因考量私人因素或專業發展，將缺乏實質貢獻者列為共同作者。這類情況常發生在當彼此需要一定程度的發表量，而得到評鑑、學術升等，或為獲取獎金等原因，彼此互相掛名。

2. 榮譽作者

沒有實質貢獻，卻因人情或回饋等理由，被列名為共同作者。

3. 聲望作者

缺乏實質貢獻，卻因個人聲望而被列名為共同作者。這類情形常發生在原研究者希望透過榮譽作者的影響力使論文被關注及重視。

4. 幽靈作者

對研究具有實質貢獻的人員（如：主筆撰寫論文、設計並執行研究等），卻刻意被忽略其貢獻，而將其排除在列名的作者群之外。

一般不列為作者的人

一般不列名為作者的人

- 研究經費支持者
- 一般事務管理者 (general supervisor) (例:維護管理儀器的人)
- 行政支援的人員
- 未參與研究工作及撰寫論文者
- 僅編修論文的校對者

34 著作權

著作財產權

-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IPR）：
  - 主要是透過法律保護人類的智慧成果，以維護人類的精神創作。《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就是與智慧財產權相關的法律（簡啟煜，2011：3-4）。

- 構成學術抄襲行為時，未必違背《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7：274）

案例分析(一)

Q1：小光寄給小惜的情書是否屬於《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

Ans：

是

說明：小光情書是有人類智慧的投入，屬於《著作權法》要保護的著作，所以，該情書未經小光同意，他人不得隨意公開。否則，將侵害小光的公開發表權（章忠信，2004：17）。

案例分析(二)

Q2：你覺得「大象用鼻子噴水彩畫畫」，是不是《著作權法》上要保護的著作？

Ans：

否

說明：大象用鼻子噴水彩畫畫非人類精神投入的著作，不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所以，大象用鼻子噴水彩畫畫，不是《著作權法》上要保護的著作。

案例分析(三)

Q3：小花與小生是同個實驗室的研究生，小花常常與小生討論研究方向，請問小花腦袋中構想的論文題目與論文架構，是否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Ans：

否

依據《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著作完成」才會產生著作權。所以，存在腦中的構想，或是已進行的著作尚未達到作者所欲表現的想法，皆不能算是完成的著作。

案例分析(四)

Q4：下列何者<u>不受</u>《著作權法》的保護？（複選）

- 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
- 新聞報導：「小強公司進口飼料油2000噸」
- 公式：（a + b）2 = a2 + 2ab + b2

Ans：

皆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題」屬於依法令舉行之考試試題；

『新聞報導：「小強公司進口飼料油2000噸」』是單純報導事實之新聞；

公式：$(a + b)^2 = a^2 + 2ab + b^2$」是通用公式。

因此，皆不受《著作權法》的保護。

著作抄襲的判斷標準

- 《著作權法》並沒有「抄襲」的字詞，在《著作權法》中是指著作的「重製」或「改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7：46）。
- 「重製」的定義：「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例如：甲在某期刊上發表的文章，乙認為該內容很棒，竟將甲撰寫的文章內容完全複製作為自己發表文章的一部分，則乙的行為就是「重製」，而這樣的「重製」行為已涉及對甲「重製權」的侵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7：46）。
- 「改作」的定義：「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 例如：小雄撰寫英文文章發表在雜誌上，小花將該英文文章翻譯成中文發表在某期刊上，由於翻譯方式具創意性，則小花行為就是「改作」，而這樣的「改作」行為已涉及對小雄著作之「改作權」的侵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7：46）。

41 個資法

個資法基本概念

- 許多研究者需要向研究對象蒐集資料，若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涉及自然人（也就是一般人）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個資法規範的個人資料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3、4條

1. 「病歷」：指《醫療法》第67條第2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2. 「醫療」：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3. 「基因」：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醣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4. 「性生活」：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5. 「健康檢查」：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6. 「犯罪前科」：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7. 「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個資蒐集注意事項(一)

公務機關
蒐集、處理個人資料要件
特定目的
特定情況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個資蒐集注意事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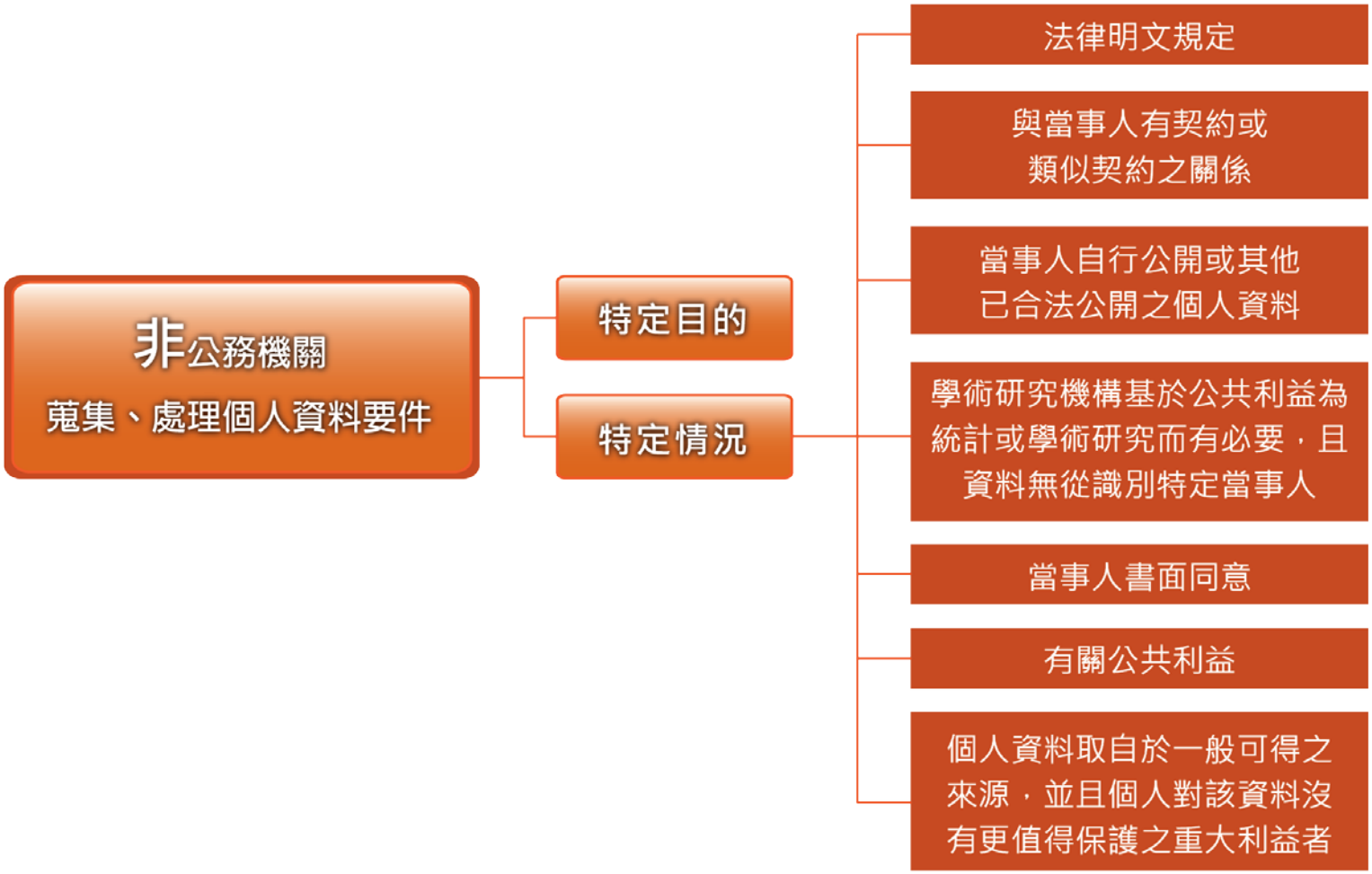
非公務機關
蒐集、處理個人資料要件
特定目的
特定情況
法律明文規定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
類似契約之關係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
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
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
資料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當事人書面同意
有關公共利益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
來源，並且個人對該資料沒
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

46 隱私權

隱私權基本概念

- 隱私（**Privacy**）是基本人權的一部分，受到法律保護。
- 研究者在進行研究時，經常會涉及研究對象的隱私議題，特別是以人為研究對象時，都必須謹慎為之，例如：對被研究者個人資料的保密、私密生活訊息的處理，以免侵犯研究對象的隱私權。
- 「隱私權」指的是「權利」，而這個權利是法律要保護的利益，當隱私權被侵犯時，可以向法院提起救濟（甘大空，2005：14、19）。

隱私的四個價值

學者王澤鑑（2007：23-24）

資訊隱私權案例

你認為小惜有侵犯網友的隱私權嗎？

小惜為了研究，在BBS某版中收集網友的言論，並直接引述一些原文(一字未改)在論文中。小惜將這些文字的出處，例如發言者或暱稱都加以馬賽克模糊處理，但是讀者如果用這些文字去搜尋，還是可以知道是哪位網友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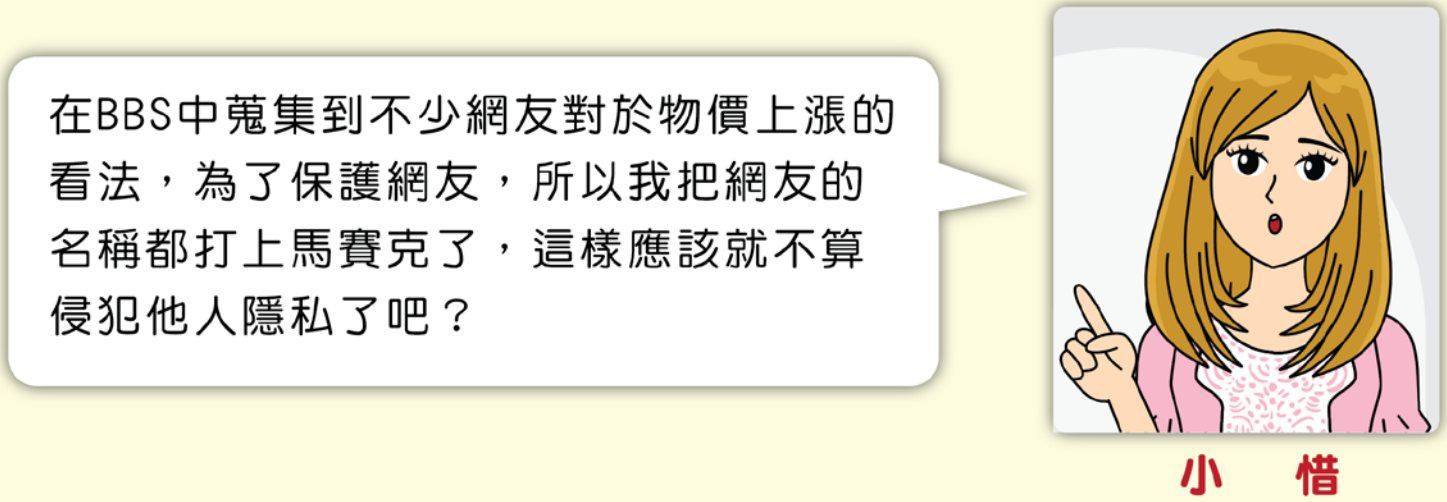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資訊隱私權案例(續)

參考答案

你認為小惜有侵犯網友的隱私權嗎？

所謂「隱私」是指個人不想讓他人知道的人、事、物。網友張貼在網路上的言論本來就是公開的，張貼文章的網友對其公開的言論並無合理的隱私期待，因此網友於網路上公開發表的言論不算是隱私的資訊，除非小惜有在其論文研究對於網友的言論加以抨擊或侮辱，不然應屬合理使用，不過還是建議小惜使用網路資料時仍應註明出處，以尊重網友的言論。

51

受試者保護原則

貝爾蒙特報告書

- 在1932年至1972年間，美國公共衛生服務部的研究計畫，在阿拉巴馬州麥肯郡的塔斯基吉地區以免費治療梅毒為名，針對非洲裔居民約近400位感染梅毒的貧民社區進行一系列人體試驗。研究的過程中，研究小組並沒有誠實地告知受試者該實驗的目的；換言之，所有的受試者都僅被以沒有實質療效的安慰劑「治療」，但受試者們卻全然不知情，反而以為自己正被積極地治療。
- 這項實驗在1972年被揭發時，許多實驗受試者已死於梅毒或因梅毒而導致殘疾。這項實驗看似是目的良善之醫學研究，但背後卻潛藏著種族歧視、違背人權，以及剝削貧窮和弱勢族群的重大瑕疵。
- 美國國會於1974年7月12日通過了《國家研究法》（National Research Act），催生了1979年的《貝爾蒙特報告書》；奠定美國政府訂立人體試驗政策的倫理原則與標準，也是世界各國制定相關規範時的必要諮詢文獻。

基本研究倫理原則

(貝爾蒙特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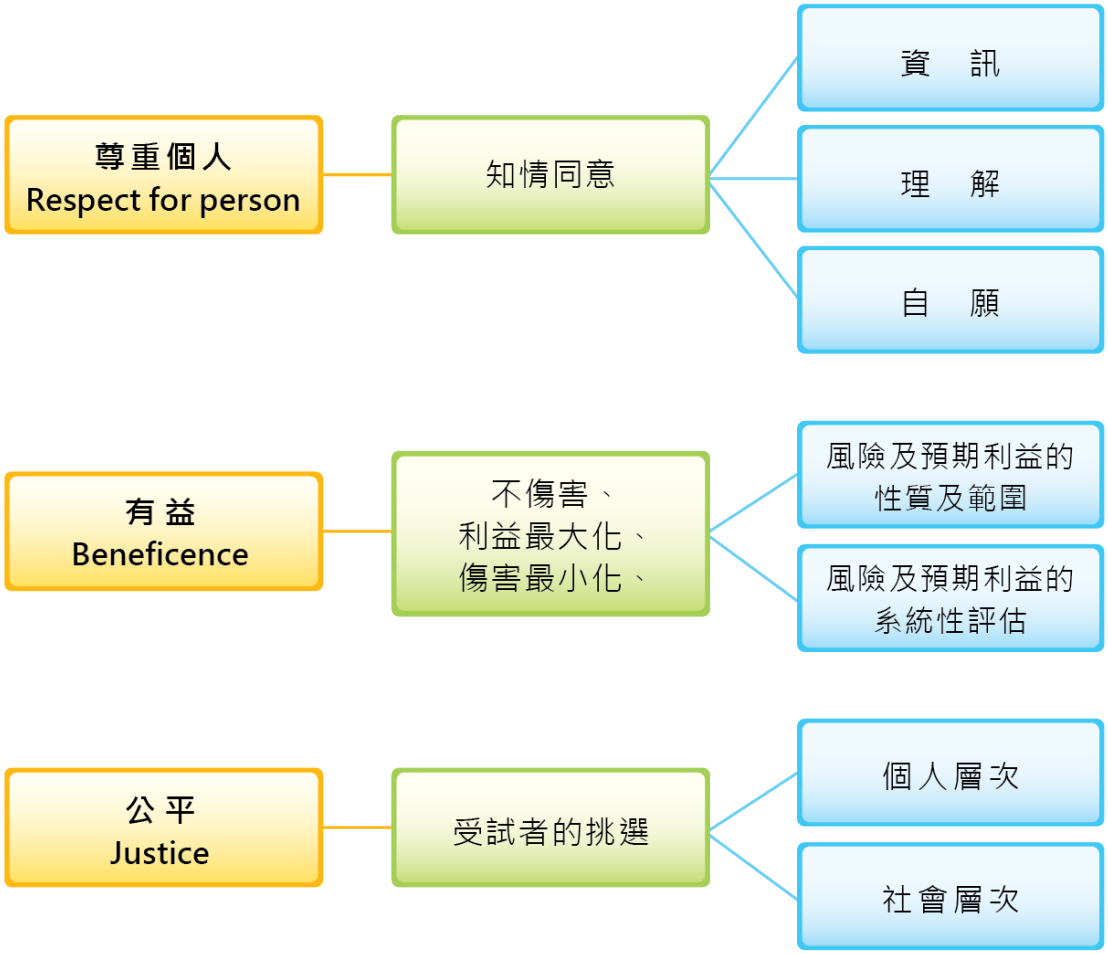

54

學習資源

相關網站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Youtube頻道**

  完整提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內，所有出現的情境劇影片，可做為學生學習或教師授課討論之用。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Bas-pk_5QPexMh-7wKxGsA

- **ORI The Lab**

  美國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ORI）自編教材。採模擬策略，以多路徑選擇的方式進行，已有繁體中文字幕版（另有英文及西班牙文版），可免費線上使用。

  https://ori.hhs.gov/thelab

-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入口網**

  統合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計畫」，提供各界了解計畫內容及傳遞相關資訊。

  http://hss.edu.tw

謝謝聆聽